

证券代码：835596

证券简称：创达环科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股权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拟将本公司持有的子公司杭州若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股权以 3.15 万元人民币的对价转让至张丽丽。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的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776.90万元，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为551.46万元。

1) 公司 2018年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为 388.45万元。

2)公司2018年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50%为275.73万元。

本次交易转让的股权以及交易对价（3.15万元）均低于上述计算金额，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该事项已于2019年5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杭州若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7%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相关部门批准，交易完成后需要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张丽丽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桦枫居3幢2单元1003室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杭州若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杭州市江干区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杭州若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是法人独资企业，法定代表人：张徐，注册资本：叁拾万元，经营范围：服务：水处理设备、水处理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技术服务，水处理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批发、零售：水处理设备，苗木花卉（除种苗）；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经审计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杭州若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415,009.07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转让子公司7%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15万元人民币。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拟将本公司持有的杭州若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 股权以 3.15 万元人民币的对价转让至张丽丽。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协议确定，过户时间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时间为准。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出售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和资源配置，更好地促进公司主营业务

的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